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蔡乙君

電話：02-77367441

電子信箱：e-j292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40121836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學年上學期交安研習計畫 (A09030000E\_1140121836A\_senddoc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靖娟基金會辦理「114學年上學期國民中小學交通安全教育研習計畫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114年11月11日114靖娟北總字第1140000492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增進學校行政人員及各領域教師對於交通安全教育之專業知能，了解教學模組及其運用方式，使安全教育結合國民中小學部定課程，並鼓勵學校列入校訂課程教學，或於班會及週會、戶外教育前後實施。

三、旨揭研習於114年12月至115年1月期間共辦理7場次。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地點：線上研習採 Google Meet 線上視訊方式辦理，線上研習連結於活動前一週 e-mail 通知報名成功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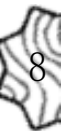
(二)對象：對交通安全教育有興趣之國民中小學主任、組長及教師，請鼓勵貴縣市所轄安全教育重點學校教師參加，並建議各校優先推派推動交通安全教育之行政教

教育處 114/11/18 09:31



1140191160

有附件



師、教學教師各1位參與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自即日起至額滿為止，至線上研習報名網頁

(網址：<https://www.safe.org.tw/news-detail/176>

/)，全程參加者核予2小時研習時數。

四、請貴局（府）轉知學校教師報名參加，並核予出席人員公

假，如有報名或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

文教基金會教育宣導組（電話：(02)2880-1101 分機

212、214）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府教育局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澎湖縣政府

副本：

